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燦 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1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燦龍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另補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林嘉蓉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另補充：「證人郭俊廷於警詢時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車輛查詢清單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交通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被告曾燦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於道路上行駛，與他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竟未加以救護、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行離開現場，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林嘉蓉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

01 交訴卷第31頁、第35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計程車駕駛
03 業、需扶養配偶、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
04 籍資料、本院審交訴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典，事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
09 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10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11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吳宜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8418號

01 被 告 曾 燦 龍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宜蘭縣○○鎮○○路0號

03 居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5
04 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曾燦龍於民國113年5月3日14時11分許，駕駛TDV-2671號營
10 業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之路旁（往蘆洲
11 區中山二路方向）搭載客人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
12 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13 輛優先通行，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跨越兩條車
14 道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15 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
16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靠左行駛並跨越兩條車道至內側車道時
17 ，適後方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郭俊廷見狀緊
18 急煞車，進而造成後方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
19 林嘉蓉煞車不及，當場追撞郭俊廷之機車而倒地，致林嘉蓉
20 受有右膝擦挫傷、雙手前臂擦傷等傷害。詎曾燦龍靠左行駛
21 過程中，可從後照鏡觀見郭俊廷靠近曾燦龍之車輛時，為閃
22 避其車輛而緊急煞車，導致後方林嘉蓉之機車反應不及而追
23 撞，顯與曾燦龍之駕駛行為有關而導致他人受傷，竟基於發
24 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曾下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必
25 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即置傷者林嘉蓉留於現場於不
26 顧，反而駕車離去。嗣經警獲報後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林嘉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訊據被告曾燦龍於警詢、偵查中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車，
31 且逕自離開車禍現場等情不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嘉蓉於

01 警詢、偵查中指訴及具結證述綦詳，復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2 乙種診斷書1紙、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3 告表(一)(二)、道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張等資
04 料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06 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
07 罪間，行為各殊，罪名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簡群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王怡文